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德卫健〔2019〕131号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域医共体建设中 做好基层卫生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8〕67号）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做好基层卫生有关工作的意见》（浙卫发〔2019〕25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关于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做好基层卫生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基层卫生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医共体工作职责和任务。医共体作为责任主体单位，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统一管理医共体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明确职责，实行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工作党政领导责任制；内设公共卫生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年度公共卫生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组织与管理工作；结合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制定基层成员单位内部绩效分配办法，建立相关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定期组织对基层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其中半年度和年度考核可以与行政部门考核项衔接；考核结果与基层成员单位的财政经费补助和成员单位绩效分配挂钩，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资金绩效不断提高。

（二）医共体基层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医共体各基层成员单位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主体，根据医共体制定的工作计划落实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加强对承担相应任务的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内部科室及村卫生室的管理和绩效考核；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的服务量采集和数据质量控制，建立与完善单位内部标化工作当量法的数字化绩效评价机制。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工作职责和任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主动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计划和要求，按照

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对医共体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帮助医共体解决技术疑点、难点，为推动县域医共体基层卫生工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二、依托县域医共体进一步做实做好基层卫生工作

（一）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当作推动分级诊疗、医防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的重要抓手，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面，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85%以上，续约率达到 80%以上，群众满意率达到 90%以上。一是优化签约团队人员结构。将县级专科医生和公共卫生专家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建立“1 个专科团队”+“N 个签约团队（1 名全科医生+X 个成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机制，促进医防融合机制的落实，增强签约服务团队能力。二是细化签约服务内容。完善重点人群与普通人群的“10+1”菜单式“签约服务包”，对不同人群实现分类管理，精准服务。根据群众不同健康需求，结合服务能力，开展家庭出诊、家庭病床、巡回医疗等居家医疗卫生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三是提升连续医疗服务能力。医共体内畅通双向转诊通道、优化转诊服务流程，对经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上转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经牵头医院治疗后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患者，应当及时下转进行康复治疗。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应加强后续随访和健康管理，建立连续、综合的闭

环式健康服务机制。四是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结合县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为签约居民提供在线签约、健康咨询、预约就诊、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利用可穿戴设备等为签约居民提供远程监控、健康信息收集等服务。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交流平台，为信息咨询、互动交流、患者反馈、健康管理等提供便利。

（二）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以机制重建推动服务重塑和质量提升，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提升群众获得感。一是加强组织管理的融合。建立起适应医共体发展的新的项目管理机制，医共体负责落实承担本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并具体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医共体成员单位的督促、指导、协调，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对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和考核，牵头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工作。二是加强重点项目效果指标的管理。抓住“发现、管理、控制”三个关键环节，重点突出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及慢性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实施类别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提高居民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三是强化医防融合机制。充分发挥医共体优势，探索建立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肿瘤和口腔卫生等方面的医防融合工作机制，各防办（中心）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开展各项防治工作，努力开创医防融合新局面，提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水平。四是加强队伍协同机制。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建设，促进医疗和专业公共卫生人员主动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专业技术机构对项目工作的专业指导，强化医防协同、上下协作。

（三）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充分认识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以投入运行新机制促进医共体可持续发展。一是建立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目标考核机制，在规范开展项目服务的同时，要善于创新工作方式、创新服务项目，切实提高执行力，加快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基层运行新机制。二是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分级督导考核机制，强化激励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和细则，定期组织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各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挂钩。医共体及其基层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相适应的内部绩效考核分配机制，绩效工资分配要真正体现绩效，打破平均主义，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倾斜，拉开差距，切实保护和激发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三是强化改革成效评估。医共体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补偿资金、运行情况等进行密切跟踪和监测，如出现工作量异常变动、机构运行严重不平衡等情况，及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研究和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政策方案，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取得成效。

【此页无正文】

